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福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福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12366 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12366 服务外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企业为福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7 人，营业收入为 2738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77.9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福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02日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致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福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伟

日期：2024年03月02日